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派免建議函及派免令其他事項欄（或說明欄）應加註文字一覽表

一、個別應加註事項

民國113年4月30日

派免事項	派令用語	派令異動類別	派免建議函其他事項欄（或說明欄）應加註文字	派免令其他事項欄（或說明欄）應加註文字	備考	
高、普、初考及特種考試筆試錄取分配機關實務訓練	他機關現職人員分配本機關實務訓練，且經他機關同意商調，原經銓敘審定級俸高於實務訓練津貼	派代或調派代	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學（實）習（0102）	○員原任○（機關學校）○（職務），前應○年公務人員○考試○科及格，現參加○年公務人員○考試○科筆試錄取分配本○（機關學校）實施實務訓練，業經○（機關學校）○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過調，仍准支原敘級俸。	○員原任○（機關學校）○（職務），前應○年公務人員○考試○科及格，現參加○年公務人員○考試○科筆試錄取分配○（機關學校）實施實務訓練，業經○（機關學校）○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過調，仍准支原敘級俸。	檢附考試及格證書及銓審資料
	他機關現職人員分配本機關實務訓練，且經他機關同意商調，原經銓敘審定級俸低於實務訓練津貼	派代或調派代	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學（實）習（0102）	○員原任○（機關學校）○（職務），前應○年公務人員○考試○科及格，現參加○年公務人員○考試○科筆試錄取分配本○（機關學校）實施實務訓練，業經○（機關學校）○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過調，訓練期間比照○任○職等○俸○級俸給支給津貼。	○員原任○（機關學校）○（職務），前應○年公務人員○考試○科及格，現參加○年公務人員○考試○科筆試錄取分配○（機關學校）實施實務訓練，業經○（機關學校）○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過調，訓練期間比照○任○職等○俸○級俸給支給津貼。	檢附考試及格證書及銓審資料
	本機關現職人員分配他機關實務訓練，未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	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	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訓練（2012）	○員參加○年公務人員○考試○科筆試錄取，分配○（機關學校）實施實務訓練。	○員參加○年公務人員○考試○科筆試錄取，分配○（機關學校）實施實務訓練。	檢附考試及格證書及銓審資料
	本機關現職人員分配本機關實務訓練，原經銓敘審定級俸高於實務訓練津貼	調派代	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學（實）習（0102）	○員係現職人員，參加○年公務人員○考試○科筆試錄取，分回本○（機關學校）實施實務訓練，仍准支原敘級俸。	○員係現職人員，參加○年公務人員○考試○科筆試錄取，分回原機關（學校）實施實務訓練，仍准支原敘級俸。	檢附考試及格證書及銓審資料
	本機關現職人員分配本機關實務訓練，原經銓敘審定級俸低於實務訓練津貼	調派代	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學（實）習（0102）	○員係現職人員，參加○年公務人員○考試○科筆試錄取，分回本○（機關學校）實施實務訓練，訓練期間比照○任○職等○俸○級俸給支給津貼。	○員係現職人員，參加○年公務人員○考試○科筆試錄取，分回原機關（學校）實施實務訓練，訓練期間比照○任○職等○俸○級俸給支給津貼。	檢附考試及格證書及銓審資料
高、普、初考及特種考試筆試錄取分配機關實務訓練期滿成績考核及格派代	派代或調派代	訓練學（實）習期滿正式任用（0103）	○員係○年公務人員○考試○科筆試錄取分配現職實施實務訓練，期滿成績考核及格。	○員係○年公務人員○考試○科筆試錄取分配現職實施實務訓練，期滿成績考核及格，依規定派職。	檢附考試及格證書	
自行選用人員	派代	機關自行選用（0104）	案內新職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自行選用。	案內新職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自行選用。	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函	
本機關內調動	須經甄審（選）	調派代	本機關調升（1201）	本案經本○（機關學校）○年○月○日第○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案經○（機關學校）○年○月○日第○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檢附銓審資料。 二、係指以下情形： 1. 由較低序列調陞較高序列職務。 2. 未列入陞遷序列職務： (1) 調陞較高職務列等之職務。 (2) 非主管調陞職務列等相當之主管職務。
	得免經甄審（選）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條第○項第○款規定，○（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條第○項第○款規定，○（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派免建議函及派免令其他事項欄（或說明欄）應加註文字一覽表

派免事項		派令用語	派令異動類別	派免建議函其他事項欄（或說明欄）應加註文字	派免令其他事項欄（或說明欄）應加註文字	備考
			本機關 平調 (1202)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條第○項規定，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條第○項規定，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	一、檢附銓審資料。 二、係指以下情形： 1. 同陞遷序列內職務間調動。 2. 未列入陞遷序列職務：遷調職務列等相當且同為主管、副主管或非主管之職務。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條第○項第○款規定，○之遷調，得免經甄審(選)。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條第○項第○款規定，○之遷調，得免經甄審(選)。	
			本機關 降調 (1203)	無。	無。	一、檢附銓審資料。 二、係指以下情形： 1. 由較高序列調任較低序列職務。 2. 未列入陞遷序列職務： (1) 調任較低職務列等之職務。 (2) 主管調任職務列等相當之非主管職務。
府權責職務調任授權職務	本機關內調動	另有任用免職	另有任用免職 (2005)	○員由本○(機關學校)依權責核派○任第○職等(職務列等)職務。	○員由○(機關學校)依權責核派○任第○職等(職務列等)職務。	係指本機關人員由應報府核辦之職務調任經府授權自行核辦之職務，機關簽奉市長核准後報送免職之派免建議函，並由機關發布新職派令，且派、免令生效日應一致。
	調至府內其他機關			○員擬調任○(機關學校)○任第○職等(職務列等)職務，業經市長○年○月○日核准於○年○月○日過調在案。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派免建議函及派免令其他事項欄（或說明欄）應加註文字一覽表

派免事項		派令用語	派令異動類別	派免建議函其他事項欄（或說明欄）應加註文字	派免令其他事項欄（或說明欄）應加註文字	備考
商調人員派免	商調府外機關人員	派代	他機關調進 (1101)	○員原任○（機關學校）○（職務），業經○（機關學校）○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過調。	○員原任○（機關學校）○（職務），業經○（機關學校）○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過調。	檢附原服務機關同意商調函
	商調府內其他機關人員	派代或調派代	他機關調進 (1101)	○員原任○（機關學校）○（職務），業經○（機關學校）○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過調。	【原職及新職屬同一任免權責機關】無須加註。 【原職及新職屬不同任免權責機關】 ○員原任○（機關學校）○（職務），業經○（機關學校）○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過調。	檢附原服務機關同意商調函（同一任免權責機關之商調，得檢附機關首長簽章同意之「會簽」或「公務電話紀錄」影本）
	現職人員調任他機關且擔任未送審之職務	另有他就免職	另有他就免職 (2006)	○員業經○（機關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派為○（職務）。	○員業經○（機關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派為○（職務），依規定免職。	檢附新職機關派令
現職委任公務人員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考試及格派代	調派代	本機關調升 (1201)	○員係○年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	○員係○年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	檢附考試及格證書	
現職委任公務人員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格派代	調派代	本機關調升 (1201)	○員係○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格人員。	○員係○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格人員。	檢附訓練及格證書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格派代	調派代	本機關調升 (1201)	○員係○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格人員。	○員係○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格人員。	檢附訓練及格證書	
機要人員任免	任用	派代	機要人員任用 (0107)	○員係以機要人員任用。	○員係以機要人員任用。	檢附學經歷證明
	自請辭職	辭職	辭職 (2101)	○員原係以機要人員任用，擬於○年○月○日辭職。	一、○員原係以機要人員任用。 二、有關申請發還本人原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本息或領回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內之退撫儲金、保留年資或年資制度轉銜等權利事項，請○員逕洽服務機關人事機構。	檢附辭呈
	與機關首長同進退	辭職（當事人提有書時）或其他原因免職（當事人未提辭職書時）	辭職 (2101)	○員原係以機要人員任用，與機關首長同進退。	一、○員原係以機要人員任用。 二、有關申請發還本人原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本息或領回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內之退撫儲金、保留年資或年資制度轉銜等權利事項，請○員逕洽服務機關人事機構。	檢附辭呈
			其他原因免職 (2206)	○員原係以機要人員任用，與機關首長同進退。	一、○員原係以機要人員任用。 二、有關申請發還本人原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本息或領回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內之退撫儲金、保留年資或年資制度轉銜等權利事項，請○員逕洽服務機關人事機構。	
	機關首長易人，復經新任首長任用	其他原因免職	其他原因免職 (2206)	○員原係以機要人員任用，與機關首長同進退。	○員原係以機要人員任用。	同一人派免案，同日生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派免建議函及派免令其他事項欄（或說明欄）應加註文字一覽表

派免事項		派令用語	派令異動類別	派免建議函其他事項欄（或說明欄）應加註文字	派免令其他事項欄（或說明欄）應加註文字	備考
		派代(新職)	機要人員任用(0107)	○員係以機要人員任用。	○員係以機要人員任用。	效。
	原任本機關非機要職務調任機要職務	調派代	機要人員任用(0107)	○員新職係以機要人員任用。	○員新職係以機要人員任用。	檢附學經歷證明
	原任他機關非機要職務調任本機關機要職務	派代或調派代	機要人員任用(0107)	一、○員(新職)係以機要人員任用。 二、○員原任○(機關學校)○(職務)，業經○(機關學校)○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過調。	一、○員(新職)係以機要人員任用。 二、○員原任○(機關學校)○(職務)，業經○(機關學校)○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過調。	檢附學經歷證明
	調任本機關其他機要職務	調派代	機要人員任用(0107)	○員原職及新職均以機要人員任用。	○員原職及新職均以機要人員任用。	檢附學經歷證明
	原任他機關機要職務調任本機關機要職務	派代或調派代	機要人員任用(0107)	一、○員係以機要人員任用。 二、○員原任○(機關)○(職務)，業經○(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過調。	一、○員係以機要人員任用。 二、○員原任○(機關)○(職務)，業經○(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過調。	檢附學經歷證明
○員原職及新職均以機要人員任用。				○員原職及新職均以機要人員任用。	檢附學經歷證明	
	調任非機要職務	其他原因免職(新職非府權責，報府發免令)	其他原因免職(2206)	○員原係以機要人員任用。	○員原係以機要人員任用。	
		派代(新職非府權責，機關核發派令)或調派代(原職與新職均為府權責)	他機關調進(1101)本機關調升(1201)本機關調平(1202)本機關調降(1203)	○員原係以機要人員任用。	○員原係以機要人員任用。	檢附銓審資料
現職人員依組織法規派(免)兼職務	派兼	派兼	派兼(3501)	依○(機關學校)編制表規定，兼任之○職務係由○(職務)兼任。	依○(機關學校)編制表規定，兼任之○職務係由○(職務)兼任。	
	免兼	本職無異動	免兼(3503)	○員免兼○(職務)。	○員免兼○(職務)。	
		本職有異動	免兼(3503)	○員本職為○(機關學校)○(職務)，○(原因)免兼○(職務)。	○員本職為○(機關學校)○(職務)，○(原因)免兼○(職務)。	
因案免職		免職	因案判刑免職(2203)	○員因○(原因)，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條第○項第○款規定予以免職	一、○員因○(「犯內亂、外患罪或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原因)，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條第○項第○款規定予以免職。 二、有關申請發還本人原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本息或領回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內之退撫儲金或年資制度轉銜等權利事項，請○員逕洽服務機關(學校)人事機構。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號略以，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雖受緩刑之宣告，仍須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始得再任為公務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派免建議函及派免令其他事項欄（或說明欄）應加註文字一覽表

派免事項	派令用語	派令異動類別	派免建議函其他事項欄（或說明欄）應加註文字	派免令其他事項欄（或說明欄）應加註文字	備考
					人員。
				一、○員因○（「犯內亂、外患罪或貪污行為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條第○項第○款規定予以免職。 二、有關申請發還本人原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本息或領回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內之退撫儲金、保留年資或年資制度轉銜等權利事項，請○員逕洽服務機關（學校）人事機構。	
停職原因消滅復職	復職	復職 (3001)	○員前因○(原因)經○(機關)○年○月○日號令核定自○年○月○日停職，○(原因)，依○(規定)之規定先予復職。	○員前因○(原因)經本○(機關)○年○月○日號令核定自○年○月○日停職，○(原因)，依○(規定)先予復職。	
			○員前因○(原因)經○(機關)○年○月○日號令核定自○年○月○日停職，○(原因)，依○(規定)之規定回復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	○員前因○(原因)經本○(機關)○年○月○日號令核定自○年○月○日停職，○(原因)，依○(規定)之規定回復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	
辭職	辭職	辭職 (2101)	○員因○(原因)辭職。	有關申請發還本人原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本息或領回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內之退撫儲金、保留年資或年資制度轉銜等權利事項，請○員逕洽服務機關（學校）人事機構。	
機關修編	機關修編案尚未經考試院備查，亦未完成歸系，先行改派代人員	機關修編	機關修編 (3204)	本○(機關學校)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業經本府○年○月○日○字○號令發布，並自○年○月○日生效。案內人員動態送審案俟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經考試院完成備查程序，及職務歸系案經銓敘部核備後辦理。(如本案未能依規定於派代3個月內送審，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規定，報請銓敘部核准延長送審期間。)	本項係配合機關修編，現職人員大批改派代案件(生效日即修編生效日)
	機關修編案經考試院備查後，改派代人員	機關修編	機關修編 (3204)	○(機關學校)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業經本府○年○月○日○字○號令發布，自○年○月○日生效，並經考試院○年○月○日○字○號函同意備查。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派免建議函及派免令其他事項欄（或說明欄）應加註文字一覽表

派免事項		派令用語	派令異動類別	派免建議函其他事項欄（或說明欄）應加註文字	派免令其他事項欄（或說明欄）應加註文字	備考
	機關修編案尚未經考試院備查，亦未完成歸系，先行派代人員	派代或調派代	他機關調進（1101） 本機關調升（1201） 本機關調平（1202） 本機關調降（1203）	本○（機關學校）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業經本府○年○月○日○字○號令發布，並自○年○月○日生效，刻正送請銓敘部備查中。	○（機關學校）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業經本府○年○月○日○字○號令發布，並自○年○月○日生效。○員動態送審案俟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送考試院完成備查程序，及職務歸系案經銓敘部核備後辦理。	本項係機關修編生效日後，一般職缺遵補案件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派免建議函及派免令其他事項欄（或說明欄）應加註文字一覽表

二、其他共同應加註事項

派免事項		派免建議函其他事項欄（或說明欄）應加註文字	派免令其他事項欄（或說明欄）應加註文字	備考
全部項目之教示條款	申訴	無。	○員如不服本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機關學校）提起申訴。	
	復審	無。	○員如不服本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本○（機關學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並請多加利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網址： https://www.csptc.gov.tw ）申辦保障事件相關救濟程序。	
是否經甄審（選）	須經甄審（選）	本案經本○（機關學校）○年○月○日第○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案經○（機關學校）○年○月○日第○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	
	得免經甄審（選）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條第○項第○款規定，○（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條第○項第○款規定，○（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	
新進公務人員具雙重國籍	須經甄審（選）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條第○項第○款規定，○之遷調，得免經甄審（選）。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條第○項第○款規定，○之遷調，得免經甄審（選）。	
	得免經甄審（選）	○員符合國籍法第20條第1項第○款得具雙重國籍之規定。	○員依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款規定得具雙重國籍。	
自願降調低一官等人員	○員原任○任人員，自願降調○任官等職務。	○員原任○任人員，自願降調○任官等職務。	○員具雙重國籍，業於○年○月○日申請放棄外國國籍，並應於到職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已具結放棄外國國籍者，並附具結書及放棄外國國籍證明文件
同官等內自願降調低二職等人員	○員原任○任第○職等人員，自願降調同官等低二職等職務。	○員原任○任第○職等人員，自願降調同官等低二職等職務。		檢附自願降調低一官等職務同意書
退休再任人員	○員係退休再任人員，原核定支月退休金。	○員係退休再任人員，再任之每月支領薪酬總額如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依規定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利息，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員係退休再任人員，再任之每月支領薪酬總額如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依規定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利息，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適用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之人員無須加註
	○員係退休再任人員，原核定支一次退休金。	○員係退休再任人員，再任之每月支領薪酬總額如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依規定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利息，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員係退休再任人員，再任之每月支領薪酬總額如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依規定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利息，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是否須申報財產職務	請○員向所屬機關政風單位洽詢應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財產申報事宜。			

備註：

- 一、本表劃線部分係本次修正及新增處（與 108 年 8 月修訂之一覽表相較）。
- 二、本表各項加註文字請機關學校人事機構自行至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中「個人設定」項下之常用片語修正或新增內容；若有操作問題，請參考上開系統「業務指引」項下之線上操作手冊「WebHR 教育訓練 CPAN 任免」。
- 三、派免令正本受文者倘僅當事人，「○員」部分請改為「臺端」。
- 四、本表所列應加註文字為原則性規定，各機關學校得視個案情形加註相關文字，例如：自願降調較低職務列等、較低序列職務或自請辭職，可加註「依據臺端○年○月○日報告(簽)辦理」等。